

# 镇赉县实施“党建领航”工程 推进基层组织建提档创优

本报讯(白组宣)年初以来,镇赉县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以聚焦高质量组织工作服务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实施“党建领航”工程、六大专项行动,持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力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效能。

开展主题教育“赋能增效”行动。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努力在深学、细悟、做实、笃行上下功夫。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适时启动集中性纪律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与主题教育形成前后篇、组合拳,更好发挥综合效应。

开展集体经济“提质扩面”行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化“五星级”乡村党

组织创建、跨区域党建联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提升活动。实施“红色支部引领红色产业”模式,力争创办114个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总结推广黑鱼泡村、南岗子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经验做法,打造20个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规范提升村,推动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驶入“快车道”。

开展村干部队伍提能行动。强化书记领航党建品牌创建,开展“乡村振兴·书记争先”活动,优化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规范乡村振兴专干培养管理,派用好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每月制定《村级干事清单》,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能力。

开展报到服务“归巢领航”行动。构建“百个部门、千名党员”服务社区工作格局,推动“双报到”活动走深走实。依托“镇赉智慧治理”微信小程序,推行报到服务线上管

理模式,推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在职机关干部线上进平台、线下进社区。

开展党支部“示范创建”行动。深化全省党支部标准体系(BTX)试点县建设,在全县常态化开展“35122”主题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用好周例会制度,按照“精品打造、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分领域打造机关、农村、社区、两新组织等75个党支部示范点。

开展党员队伍“培元固本”行动。高标准落实《关于大力推进全省党员凝心铸魂素质提升意见》,采取“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域内+域外”相结合方式,有计划、分层次、分领域开展党员集中示范培训。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完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联系优秀青年制度,提高35岁以下青年党员发展比例。

## 市长杨大勇会见 联通吉林省公司副总经理裴洪利

本报讯(记者姜宁)4月2日,市长杨大勇会见联通吉林省公司副总经理裴洪利一行,双方就5G信号覆盖、基础电信业务领域相关事宜进行会谈。

杨大勇对裴洪利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白城风光资源丰富,新能源产业领跑全省,希望联

通吉林省公司在白城布局建设更多项目,促进数字技术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

裴洪利表示,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推动更多合作项目落地,为白城打造全省西部发展新引擎作贡献。

市政府秘书长孟凡平参加会见。

## 2024年度“新时代白城好少年”候选人公示

按照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关于开展2024年度“新时代白城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充分征求各单位意见,评审组在层层推荐、严格把关的基础上,评选出“新时代白城好少年”候选人40名,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4年4月2日起4月9日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提出意见、反馈问题。联系电话:0436-3216686。

白城市文明办 白城市教育局 共青团白城市委  
白城市妇女联合会 白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度“新时代白城好少年”候选人名单 (40人)

景皓	白城市第一中学校	袁艺庭	白城市洮北区明仁小学校	王紫同	镇赉县第二实验小学
辛蕊	白城毓才实验高中	李鸿博	白城市洮北区文化小学校	张云腾	通榆县第九中学校
赵美娜	白城市第一职业高中	袁睿	大安市第四中学校	孔祥昕	通榆县第一中学校
宫瑞阳	白城市毓才学校小学部	李婉婷	大安市长虹小学校	韩皓	通榆县第一小学校
纪婷宜	白城市第一中学校	周新盛	大安市长虹小学校	李琪	通榆县明德小学校
华可忆	白城市实验高级中学	吴昊胤	大安市长虹小学校	王赫扬	通榆县第四中学校
李朋	白城市第一中学校	庞宇辰	大安市实验小学校	孙铭洋	通榆县蒙古族学校
白芯睿	白城市毓才学校	刘轩焯	大安市实验小学校	房心月	洮南市实验小学
戴依辰	白城市洮北区明仁小学校	赵辰睿	镇赉县新兴小学校	王一菲	洮南市第四小学
孙好	白城市第三中学校	白鑫瑶	镇赉县团结小学校	郎秋喆	洮南市第一小学
白子航	白城市第三中学校	刘笑仪	镇赉县蒙古族中学校	刘彦巡	洮南市第四中学
杨泽逸	白城市洮北区海明小学校	袁淼	镇赉县第四中学校	温婧格	洮南市第七小学
张馨然	白城市洮北区文化小学校	张晨露	镇赉县第二中学校	陶建硕	洮南市第八中学
刘天依	白城市洮北区吉祥乡学				

## 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已由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于2024年3月28日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2023年10月31日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止餐饮浪费,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文明健康、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反餐饮浪费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反餐饮浪费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餐饮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对餐饮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统筹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区域内的反餐饮浪费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反餐饮浪费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反餐饮浪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倡导婚丧喜庆节约用餐。

**第五条**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在餐饮业推广普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服务规范、反餐饮浪费制度规范。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向社会公开其反餐饮浪费情况。督促餐饮行业协会落实反餐饮浪费行业标准、自律公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幼儿园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制度,督促加强校园食堂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合理膳食知识的宣传教育,向社会公众普及健康膳食知识,倡导树立健康饮食风尚。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行业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旅游行业经营者履行反餐饮浪费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民宿、旅行社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的教育培训,促进经营者履行节约用餐、文明用餐的社会责任。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公共机构反餐饮浪费工作,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反餐饮浪费工作制度,将反餐饮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

发改、工信、农业农村、网信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反餐饮浪费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反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工作。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行业自律公约,开展反餐饮浪费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引导餐饮企业发展健康、科学、节约型餐饮。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习惯。

**第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培训、会议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规定,落实各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和用餐方式。

**第八条** 每年八月第一周为本市反餐饮浪费宣传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餐饮浪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将反餐饮浪费作为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的重要内容。

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积极开展反餐饮浪费宣传和科学普及,引导全社会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风尚,养成勤俭节约、理性消费的习惯。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反餐饮浪费公益宣传,报道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学生、幼儿思想品德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相关教育实践教育活动,培养其勤俭节约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将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现代餐饮管理相结合,推进智慧食堂、智慧餐厅建设,提高节约用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的精细化管理,按需采购,合理加工;

(二)将节约餐饮、反对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

(三)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小量组合等不同规格选择,引导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理性点餐;

(四)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餐饮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五)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六)引导消费者参与“光盘行动”,提示消费者餐后打包带走剩饭菜,并提供打包服务;

(七)提供团体用餐服务的,应当科学设计菜单,合理安排宴席流程和餐台数量;

(八)提供自助餐服务的,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反餐饮浪费要求,提醒消费者按需、少量、分次取餐;

(九)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菜品分量、规格、建议食用人数等信息内容;

(十)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打折、积分、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发展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经营模式,减少原材料浪费。

**第十二条**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餐饮浪费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反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

单位食堂应当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标识,提醒适量取餐,对浪费行为予以劝阻。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开展用餐巡查监督,将反餐饮浪费纳入食堂评价体系;在食堂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者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提醒师生适量点餐;鼓励学生志愿者开展文明用餐、节约用餐的宣传、引导、监督活动。

教育机构选择委托经营或者校外供餐单位的,应当将反餐饮浪费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

教育机构食堂或者校外供餐单位应当科学营养配餐,提高饭菜质量,方便学生选择,减少因个体差异造成的餐饮浪费。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绿色、节俭的消费理

念,外出就餐时应当合理点餐、适量取餐、文明用餐,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婚丧喜庆等集体用餐的组织者应当合理选择用餐形式、用餐标准、餐品种类和数量,防止铺张浪费。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视频或者音频信息,诱导餐饮浪费。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音视频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提醒、劝导,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规定,在公务接待、培训、会议等活动中造成餐饮浪费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餐饮浪费措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视频或者音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